

## 卷第八 神仙八

劉安 陰長生 張道陵

劉安

漢淮南王劉安者，漢高帝之孫也。其父厲王長，得罪徙蜀，道死。文帝哀之，而裂其地，盡以封長子，故安得封淮南王。

時諸王子貴侈，莫不以聲色遊獵犬馬為事，唯安獨折節下士，篤好儒學，兼占候方術，養士數千人，皆天下俊士。作《內書》二十二篇，又中篇八章，言神仙黃白之事，名為《鴻寶》，《萬畢》三章，論變化之道，凡十萬言。武帝以安辯博有才，屬為諸父，甚重尊之。特詔及報書，常使司馬相如等共定草，乃遣使，召安入朝。

嘗詔使為《離騷經》，且受詔，食時便成，奏之。安每宴見，談說得失，乃獻諸賦頌，晨入夜出。乃天下道書及方術之士，不遠千里，卑辭重幣請致之。

於是乃有八公詣門，皆鬚眉皓白。門吏先密以白王，王使閹人，自以意難問之曰：「我王上欲求延年長生不老之道，中欲得博物精義入妙之大儒，下欲得勇敢武士扛鼎暴虎橫行之壯士。今先生年已耆矣，似無駐衰之術，又無賁、育之氣，豈能究於《三墳》《五典》、《八索》《九丘》，鉤深致遠，窮理盡性乎？三者既乏，餘不敢通。」

八公笑曰：「我聞王尊禮賢士，吐握不倦，苟有一介之善，莫不畢至。古人貴九九之好，養鳴吠之技，誠欲市馬骨以致騏驎，師郭生以招群英。吾年雖鄙陋，不合所求，故遠致其身，且欲一見王，雖使無益，亦豈有損，何以年老而逆見嫌耶？王必若見年少則謂之有道，皓首則謂之庸叟，恐非發石彩玉，探淵索珠之謂也。薄吾老，今則少矣。」言未竟，八公皆變為童子，年可十四五，角髻青絲，色如桃花。

門吏大驚，走以白王。王聞之，足不履，跣而迎登思仙之台。張錦帳象床，燒百和之香，進金玉之幾，執弟子之禮，北面叩首而言曰：「安以凡才，少好道德，羈鎖事務，沈淪流俗，不能遣累，負笈出林。然夙夜饑渴，思願神明，沐浴滓濁，精誠淺薄。懷情不暢，邈若雲漢。不斯厚（厚原作原，據《雲笈七籤》卷109引《神仙傳》改）幸，道君降屈，是安祿命當蒙拔擢，喜懼屏營，不知所措。唯望道君哀而教之，則螟蛉假翼於鴻鵠，可冲天矣。」

八童子乃復為老人，告王曰：「餘雖復淺識，備為先學。聞王好士，故來相從，未審王意有何所欲？吾一人能坐致風雨，立起雲霧，畫地為江河，撮土為山嶽；一人能崩高山，塞深泉，收束虎豹，召致蛟龍，使役鬼神；一人能分形易貌，坐存立亡，隱蔽六軍，白日為暝；一人能乘雲步虛，越海凌波，出入無間，呼吸千里；一人能入火不灼，入水不濡，刀射不中，冬凍不寒，夏曝不汗；一人能千變萬化，恣意所為，禽獸草木，萬物立成，移山駐流，行宮易室；一人能煎泥成金，凝鉛為銀，水煉八石，飛騰流珠，乘雲駕龍，浮於太清之上。在王所欲。」

安乃日夕朝拜，供進酒脯，各試其向所言，千變萬化，種種異術，無有不效。

遂授《玉丹經》三十六卷，藥成，未及服。

而太子遷好劍，自以人莫及也。於時郎中雷被，召與之戲，而被誤中遷，遷大怒，被怖，恐為遷所殺，乃求擊匈奴以贖罪，安聞不聽。被大懼，乃上書於天子云：「漢法，諸侯壅關不與擊匈奴，其罪入死，安合當誅。」

武帝素重王。不咎，但削安二縣耳。

安怒被，被恐死。與伍被素為交親，伍被曾以奸私得罪於安，安怒之未發，二人恐為安所誅，乃共誣告，稱安謀反。天子使宗正持節治之，八公謂安曰：「可以去矣，此乃是天之發遣王。王若無此事，日復一日，未能去世也。」

八公使安登山大祭，埋金地中，即白日昇天。八公與安所踏山上石，皆陷成跡，至今人馬跡猶存。八公告安曰：「夫有藉之人，被人誣告者，其誣人當即死滅，伍被等今當復誅矣。」於是宗正以失安所在，推問雲，王仙去矣。

天子悵然，乃諷使廷尉張湯，奏伍被，云為畫計，乃誅二被九族，一如八公之言也。

漢史秘之，不言安得神仙之道，恐後世人主，當廢萬機，而競求於安道，乃言安得罪後自殺，非得仙也。

按左吳記雲，安臨去，欲誅二被，八公諫曰：「不可，仙去不欲害行蟲，況於人乎。」安乃止。又問八公曰：「可得將素所交親俱至彼，便遣還否？」公曰：「何不得爾，但不得過五人。」安即以左吳、王眷、傅生等五人，至玄洲，便遣還。吳記具說云：安未得上天，遇諸仙伯，安少習尊貴，稀為卑下之禮，坐起不恭，語聲高亮，或誤稱「寡人」。於是仙伯主者奏安云：不敬，應斥遣去。八公為之謝過，乃見赦，謫守都廂三年。後為散仙人，不得處職，但得不死而已。

武帝聞左吳等隨王仙去更還，乃詔之，親問其由。吳具以對。帝大懊恨，乃歎曰：「使朕得為淮南王者，視天下如脫屣耳。」遂便招募賢士，亦冀遇八公，不能得，而為公孫卿、樂大等所欺。意猶不已，庶獲其真者，以安仙去分明，方知天下實有神仙也。時人傳八公、安臨去時，餘藥器置在中庭，雞犬舐啄之，盡得昇天，故雞鳴天上，犬吠雲中也。（出《神仙傳》）

陰長生

陰長生者，新野人也，漢皇后之親屬。少生富貴之門，而不好榮貴，唯專務道術。聞馬鳴生得度世之道，乃尋求之，遂得相見，便執奴僕之役，親運履之勞。鳴生不教其度世之法，但日夕別與之高談，論當世之事，治農田之業，如此十餘年，長生不懈。

同時共事鳴生者十二人，皆悉歸去，唯長生執禮彌肅。鳴生告之曰：「子真能得道矣。」乃將入青城山中，煮黃土為金以示之。立壇西面，乃以《太清神丹經》授之，鳴生別去。長生乃歸，合之丹成，服半劑，不盡（《雲笈七籤》卷106引《陰真君傳》無盡字），即昇天。乃大作黃金十數萬斤，以布惠天下貧乏，不問識與不識者。

周行天下，與妻子相隨，一門皆壽而不老。在民間三百餘年，後於平都山東，白日昇天而去。著書九篇，云：「上古仙者多矣，不可盡論，但漢興以來，得仙者四十五人，連餘為六矣。二十人屍解，餘並白日昇天。《抱樸子》曰：『洪聞諺書有之曰：『子不夜行，則安知道上有夜行人？』今不得仙者，亦安知天下山林間不有學道得仙者？』」

陰君已服神藥，未盡昇天，然方以類聚，同聲相應，便自與仙人相集。尋索聞見，故知此近世諸仙人數耳。而從民間請得，故

己所不聞，則謂無有，不亦悲哉。夫草澤間士，以隱逸得志，以經籍自娛，不耀文采，不揚聲名，不修求進，不營聞達，人猶不能識之，況仙人亦何急急，令聞達朝闕之徒。知其所云為哉。

陰君自敘云：「漢延光元年，新野山北子，受仙君神丹要訣。道成去世，付之名山，如有得者，列為真人，行乎去來。何為俗聞？不死之要，道在神丹。行氣導引，俯仰屈伸，服食草木，可得延年，不能度世，以至乎仙。子欲聞道，此是要言。積學所致，無為合神，上土為之，勉力加勤，下愚大笑，以為不然，能知神丹。久視長安。」

於是陰君裂黃素，寫《丹經》一通，封一文石之函，置嵩高山。一通黃蘆之簡，漆書之，封以青玉之函，置太華山。一通黃金之簡，刻而書之，封以白銀之函，置蜀綏山。一封縑書，合為十篇，付弟子，使世世當有所傳付。

又著詩三篇，以示將來。其一曰：「惟餘之先，佐命唐虞，爰逮漢世。紫艾重紆，餘（餘字原缺，據明抄本補）獨好道，而為匹夫，高尚素志，不仕王侯。貪生得生，亦又何求。超跡蒼霄，乘龍駕浮，青要（要字原缺，據明抄本補，清黃晟刻本——以後簡稱黃刻本——青要作青風）承翼，與我為仇。入火不灼，蹈波不濡，逍遙太極，何慮何憂，傲戲仙都。顧憫群愚，年命之逝，如彼川流，奄忽未幾，泥土為儔，奔馳索死，不肯暫休。」

其二章曰：「餘（餘字原缺，據明抄本補）之聖師，體道之真，升降變化，喬、鬆為鄰。唯餘同學，十有二人，寒苦求道，歷二十年，中多怠墮，志行不堅，痛乎諸子，命也自天，天不妄授，道必歸賢。身沒幽壤，何時可還？嗟爾將來，勤加精研，勿為流俗，富貴所牽。神道一成，升彼九天，壽同三光，何但億千。」

其三章曰：「惟餘束髮，少好道德，棄家隨師，東西南北，委放五濁。（明抄本委作悉，濁作經）避世自匿，三十餘年。名山之側，寒不遑衣，饑不暇食，思不敢歸，勞不敢息。奉事聖師，承歡悅色，面垢足胝，乃見褒飾（褒飾二字原缺，據明抄本補），遂受要訣，恩深不測。妻子延年，咸享無極。黃白已成，貨財千億，使役鬼神，玉女侍側。今得度世，神丹之力。」

陰君處民間百七十年，色如女子，白日昇天而去。（出《神仙傳》）

張道陵

張道陵者，沛國人也，本太學書生，博通五經。晚乃歎曰：「此無益於年命，遂學長生之道，得黃帝「九鼎丹法」，欲合之。用藥皆糜費錢帛，陵家素貧，欲治生，營田牧畜，非己所長，乃不就。聞蜀人多純厚，易可教化，且多名山。乃與弟子入蜀，住鶴鳴山，著作道書二十四篇，乃精思煉志。

忽有天人下，千乘萬騎，金車羽蓋，驂龍駕虎，不可勝數。或自稱柱下史，或稱東海小童。乃授陵以新出《正一明威》之道，陵受之，能治病，於是百姓翕然，奉事之以為師，弟子戶至數萬。

即立祭酒，分領其戶，有如官長。並立條制，使諸弟子，隨事輪出米絹器物紙筆樵薪什物等，領人修復道路，不修復者，皆使疾病。縣有應治橋道，於是百姓新草除園，無所不為，皆出其意。而愚者不知是陵所造，將為此文從天上下也。

陵又欲以廉恥治人，不喜施罰刑，乃立條制：使有疾病者，皆疏記生身已來所犯之罪，乃手書投水中，與神明共盟約，不得復犯法，當以身死為約。於是百姓計念，邂逅疾病，輒當首過，一則得愈，二使羞慚，不敢重犯，且畏天地而改。從此之後，所違犯者，皆改為善矣。

陵乃多得財物，以市其藥，合丹。丹成，服半劑，不願即昇天也，乃能分形作數十人。其所居門前水池，陵常乘舟戲其中，而諸道士賓客，往來盈庭巷（巷原作蓋，據明抄本改）座上常有一陵，與賓客對談，共食飲，而真陵故在池中也。其治病事，皆採取玄素，但改易其大較，轉其首尾，而大途猶同歸也。行氣服食，故用仙法，亦無以易。

故陵語諸人曰：「爾輩多俗態未除，不能棄世，正可得吾行氣導引房中之事，或可得服食草木數百歲之方耳。」其有九鼎大要，唯付王長。而後合有一人從東方來，當得之。此人必以正月七日日中到，其說長短形狀。至時果有趙升者，不從東方來（明抄本無不字）生平未（未原作原，據明抄本、陳校本改）相見，其形貌一如陵所說。陵乃七度試升，皆過，乃受升丹經。

七試者：

第一試，升到門不為通，使人罵辱，四十餘日，露宿不去，乃納之。

第二試，使升於草中守黍驅獸，暮遣美女非常，托言遠行，過寄宿，與升接床。明日又稱腳痛不去，遂留數日。亦復調戲，升終不失正。

第三試，升行道，忽見遺金三十瓶，升乃走過不取。

第四試，令升入山彩薪，三虎交前，咬升衣服，唯不傷身。升不恐，顏色不變，謂虎曰：「我道士耳，少年不為非，故不遠千里，來事神師，求長生之道，汝何以爾？豈非山鬼使汝來試我乎？」須臾，虎乃起去。

第五試，升於市買十餘匹絹，付直訖，而絹主誣之，雲未得。升乃脫己衣，買絹而償之，殊無吝色。

第六試，升守田谷，有一人往叩頭乞食。衣裳破弊，面目塵垢，身體瘡膿，臭穢可憎。升愴然，為之動容，解衣衣之，以私糧設食，又以私米遺之。

第七試，陵將諸弟子，登雲台絕岩之上，下有一桃樹，如人臂，傍生石壁，下臨不測之淵，桃大有實。陵謂諸弟子曰：「有人能得此桃實，當告以道要。」於時伏而窺之者三百餘人，股戰流汗，無敢久臨視之者，莫不卻退而還，謝不能得。升一人乃曰：「神之所護，何險之有？聖師在此，終不使吾死於谷中耳。師有教者。必是此桃有可得之理故耳。」乃從上自擲，投樹上，足不蹉跌，取桃實滿懷。而石壁險峻，無所攀援，不能得返。於是乃以桃一一擲上，正得二百二顆。陵得而分賜諸弟子各一，陵自食，留一以待升。陵乃以手引升，眾視之，見陵臂加長三二丈，引升，升忽然來還。乃以向所留桃與之。升食桃畢，陵乃臨谷上，戲笑而言曰：「趙升心自正，能投樹上，足不蹉跌，吾今欲自試投下，當應得大桃也。」眾人皆諫，唯升與王長嘿然。陵遂投空，不落桃上，失陵所在。四方皆仰，上則連天，下則無底，往無道路，莫不驚歎悲涕。唯升、長二人，良久乃相謂曰：「師則父也，自投於不測之崖，吾何以自安！」乃俱投身而下，正墮陵前。

見陵坐局腳床斗帳中，見升長二人笑曰：「吾知汝來。」乃授二人道畢，三日乃還。歸治舊舍，諸弟子驚悲不息。後陵與升、長三人，皆白日沖天而去。眾弟子仰視之，久而乃沒於雲霄也。

初，陵入蜀山，合丹半劑，雖未衝舉，已成地仙。故欲化作七試，以度趙升，乃知（知原作如，據明抄本、陳校本改）其志也。（出《神仙傳》）

